

# 作和平之子

劉官 長老

**太 18:15**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

**太 18:16**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

**太 18:17**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**羅 14:17**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**羅 14:18**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
**羅 14:19**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**弗 4:3** 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**I.** 引致衝突產生的原因:

**II.** 人面對衝突時的反應:

**III.** 解決衝突的原則:

1. 榮耀神的名：得罪人還是得罪神
2. 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：
3. 溫柔地挽回：
4. 與神與人和好:

**IV.** 解決爭端的五個步驟:

1. 原諒小的過失: 榮耀神的名、服侍別人、活像基督;
2. 私下和解;
3. 1-2 個見證人;
4. 交給教會: 教會做出裁決;
5. 像外邦人對待: 正常聚會、取消聖餐、停止服侍: